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9:45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臺灣臺中看守所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3 年 07 月 09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4 年 09 月 19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一　本所為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並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及法務部 84.6.5 日法（84）政字第一二六八〇號函頒「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政風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副所長兼任，政風室負責秘書業務。

三　本小組應聘請委員七人以上，由本所一級單位主管，或相當層級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

四　本小組任務如左：

（一）法務部政風督導會報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本所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審議。

（三）本所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之策劃、督導、考核、獎懲擬議。

（四）定期評估本所易滋弊端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檢討執行情形。

（五）本所重大政風案件之檢討。

（六）本所品操優良員工表揚事項之擬議。

（七）本所政風法令宣導及政風興革建議之提議。

（八）其他有關政風事項之審議。

五　本小組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　本小組得針對本所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之業務，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每年舉辦政風座談會一次至二次，必要時得邀請有關課室主管人員列席。

七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各委員親自出席。

八　本小組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應報陳　所長核定後實施，並以機關名義副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備查。

九　本要點奉　所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備查，修正時亦同。